

证券代码：874022

证券简称：海图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肖涛变更为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肖涛变更为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肖涛变更为付国军，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开拓巷 12 号 10 幢（创业大楼 B 座三层、一层东部）
注册资本	77,280,000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工业互联网体系，服务于智慧矿山、物联网+、智慧市政板块	
法定代表人	付国军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付国军	
实际控制人名称	付国军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5 年 6 月 26 日，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海图科技 51%的股份, 成为海图科技的控股股东。

（二）自然人

姓名	付国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工业互联网体系，服务于智慧矿山、物联网+、智慧市政板块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开拓巷 12 号 10 幢(创业大楼 B 座三层、一层东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19.71%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 年 6 月 26 日，收购人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肖涛、徐卫星、姚俊俊、谢国龙、汪燕平、常建强、任珣、周至恒、王玉南、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运河基金”）、常州海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图合伙”）签订《关于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受让上述 11 名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海图科技 25,500,001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1.00%，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 25,500,0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付国军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有利于整合科达自控及海图科技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完善产业布局，巩固竞争优势。本次收购不会对挂牌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收购报告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

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持有的海图科技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36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中，交易对方持有的部分股权属于自愿限售股。本次收购将在解除限售后进行股份过户和资产交割。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